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偉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42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偉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本院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飲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8毫克之情況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道路，並因而肇事，其漠視自身與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並無前科，素行尚可、本件駕駛之車種、行駛地區、路程、期間、於警、偵訊時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木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六 庭 法 官 劉 安 榕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至善

02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2426號

12  
13 被 告 蔡偉廷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5  
15 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蔡偉廷於民國113年9月14日晚上11時許至翌（15）日凌晨0  
21 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民治街之友人住處飲酒，其明知服用  
22 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9月15日凌晨0時許，自  
24 上址友人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  
25 回住處。嗣於同日0時35分許，蔡偉廷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新  
26 北市板橋區文聖街與文化路2段路口時，不慎擦撞吳宣萱所  
27 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吳宣萱受有手  
28 腳多處擦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29 經員警獲報到場處理，於同日凌晨1時5分許，測得蔡偉廷吐  
30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8毫克，始悉上情。

3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偉廷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蔡偉廷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檢 察 官 劉 哲 名